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睿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9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睿彬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睿彬於民國113年1月10日凌晨1時59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號前，見該處前方路邊停車格停放王忠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無人看管，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持客觀上足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鑽頭1支，破壞本案汽車之右側前車窗，致令該車窗不堪使用後，伸手入內竊取車內王忠廉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70元得手，旋逃離現場。

二、案經王忠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楊睿彬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

01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  
02 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  
03 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05 偵卷第7頁至第9頁、審易卷第82頁、第94頁、第96頁），核  
06 與告訴人王忠廉於警詢指述（見偵卷第29頁至第30頁）之情  
07 節一致，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本案車輛牌照影本、祥淵汽  
08 車保修廠維修工作單、二聯式統一發票各1份（以上見偵卷  
09 第53頁至第55頁）、攝得被告犯案經過之監視器畫面截圖、  
10 刑案現場照片及本案汽車遭毀損照片（以上見偵卷第37頁至  
11 第51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2 資可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  
13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  
16 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17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18 之器械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器械為  
19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  
20 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被告於本案行竊所用之鑽頭雖未扣案，然觀之上開  
22 本案汽車遭毀損之照片，明顯可推斷該鑽頭必一端尖銳，且  
23 可輕易破壞汽車強化玻璃車窗，定為質地堅硬且尖銳之金屬  
24 材質，衡情如朝人揮、刺擊，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身  
25 體造成危險，應屬兇器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26 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27 物品罪。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21條第1  
29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起訴書漏未論以被告犯毀損他  
30 人物品罪部分，然此部分犯罪事實據本院認定如前，且與其  
31 所犯加重竊盜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認為

01 起訴效力所及，本院並於審理中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擴張事  
02 實及涉犯罪名，足以維護其等訴訟上攻擊防禦之權利，本院  
03 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04 (二)被告前因犯竊盜及加重竊盜共8罪、偽造文書1罪，經臺灣臺  
05 南地方法院以109年聲字第6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  
06 定；又因犯竊盜3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字第  
07 1623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上開二案接續執  
08 行，於111年6月8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2年5月11日  
09 保護管束期滿未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0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11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  
12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  
13 之前案中有多次竊盜前科，與本案所犯之罪，其罪名、法益  
14 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其經法院多次論罪科刑，仍不知悔  
15 改，甫自前案執行完畢僅不到1年又犯本案加重竊盜罪，顯  
16 見被告雖經入監執行完畢，仍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足  
17 認其就財產犯罪有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加重其  
18 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依  
19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裁量加重其最低本刑（於主文不再  
20 贅載累犯）。

21 (三)爰審酌被告值中壯之年，因貪圖錢財，犯本件攜帶兇器竊  
22 盜，破壞告訴人營業用小客車，嚴重敗壞社會治安，更使被  
23 害人遭受財物及一頁損失，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24 犯行，目前另案在監，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  
25 損失，暨參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易卷第96頁）之  
26 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7 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

#### 29 四、沒收：

30 被告於本案竊取之現金70元，屬於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31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應依同條

01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至未扣案之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鑽頭，尚無  
03 證據足認為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收。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惠欣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鼎嵐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02 下罰金。